

#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文件

老办文〔2014〕67号

---

## 关于印发老鸦陈街道办事处 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各二、三级网格：

现将《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于9月10日18点前将本辖区、本部门、本网格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报送至办事处。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 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力度，切实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我街道决定自2014年9月起，在全辖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农村食品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严厉查办一批食品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树立一批先进示范单位，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农村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切实解决和消除当前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着力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

## 二、工作内容

各行政村、各部门、各二、三级网格要结合本村、本部门及本网格实际，加大风险隐患排查，着重加大对食品加工小作坊和主要辐射农村地区的食品批发市场等农村食品源头治理力度，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业态和重点案件线索，集中力量开展“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

烈的农村食品市场突出问题。

**（一）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资格。**要以清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为抓手，切实摸清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依法依职责强化对农村食品生产、流通经营、餐饮服务等方面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着力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及冷藏冷冻食品经营资质的清理，凡是不符合食品流通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办理证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对无证无照经营食品的，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在抓好日常监管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检查、发动群众监督等方式，及时发现、严厉查处辖区内的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坚决取缔一批违法“黑工厂”、“黑窝点”和不符合卫生规范、生产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严惩一批食品违法犯罪分子，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二）严厉打击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的违法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采购活动。**针对农村食品生产者索证索票意识不强、进货查验责任不落实、查验记录不规范和记录不全等突出问题，以食品小作坊、小超市、农家乐、小餐饮、小摊贩为重点对象，并将农村地区食品流动摊贩或向农村食品生产者供货的游商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严厉打击非法批发、采购、零售和使用无合法来源的食品或原料行为。对从合法渠道采购但不按规定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索证索票或票证

不全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从非法渠道采购食品或食品原料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及其他辖区或监管部门的，要依法及时通报或移送有管辖权限的监管部门。要通过宣传培训、现场观摩、示范店创建等形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教育，规范生产经营者的采购活动。

**（三）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侵权仿冒和“五无”食品违法行为，规范食品包装标签标识管理。**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假冒和仿冒知名品牌，制售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的“五无”食品等突出问题，以城乡结合部、校园及其周边、旅游景区、自然村，以及其他问题易发、多发区域为重点区域，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农村庙会和集市、农村中小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食杂店、小餐饮为重点场所，以群众日常大宗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特色食品等为重点品种，将食品标签标识管理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大对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的检查力度，强化食品监督抽检，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坚决查处农村食品市场生产经营侵权仿冒和“五无”食品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坚决吊销相关许可证照，严肃清除一批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两超一非”等劣质食品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加强对农村地区或面向农村地区生产的食品以及高风险、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违法行为，严

厉查处销售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食品，或以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和处置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食品，严防问题食品再次流入市场。要结合《郑州市惠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食品市场整治“夏日行动”的通知》（惠食安办〔2014〕17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小作坊、农村集贸市场、农家乐、集体用餐、学校食堂、农村食品配送车等重点业态、场所和对象的监督检查，通过市场整治和示范引领，逐步建立符合本辖区实际的食物生产、经营管理规范。

各行政村、办事处各部门及二、三级网格长务必要坚持重典治乱、标本兼治的原则，通过严打重惩、打出声威、形成震慑、营造氛围，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的食品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诚信自律意识和理性维权意识，着力巩固农村食品市场整治成果。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制度和监管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发挥好社会共治作用，努力实现农村食品市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合法、生产经营行为合规、生产经营过程可控的目标要求，构建安全有序的农村食品市场环境。

### **三、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自9月1日起至12月上旬结束，为期3个月，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 **（一）部署动员阶段（9月1日至9月5日）**

各行政村、各部门及二、三级网格要制定符合本辖区、本部

门和本网格实际情况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召开会议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启动专项整治的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切实加强自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要通过新闻媒体、文化站、学校等平台以海报、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整治规范阶段（9月6日—11月30日）**

各行政村、各部门（二、三级网格）要组织力量对农村小作坊、小餐饮、食杂店、小超市、区域性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进行集中监督检查。对于食品生产环节，突出重点品种、高风险食品品种生产加工主体；对于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突出经营高风险和重点食品以及问题多发的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检查。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力度，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严禁以罚代刑。

从9月9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周二上午12:00前，各村、各相关部门及二、三级网格要向办事处报送1次工作信息。第一次上报工作信息时，同时报1名排查整治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9月26日下午18:00之前上报一次中期工作汇报，汇报内容为前期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管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果和好的经验、查处的典型案例等，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上旬）**

12月1日前，各行政村、各部门及二、三级网格要按照本

方案要求，对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内容主要包括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管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果和好的经验、查处的典型案例等，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于12月1日17:00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办事处何占虎办公室。办事处将在12月上旬对2014年度各村农村食品市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予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行政村、各部门及二、三级网格长要按照原定职责，切实落实好相应排查整治任务，加强协作配合、信息互通，形成整治合力，确保整治工作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不出现整治“盲区”。

**（二）依法打击，务求实效。**各行政村、各部门及二、三级网格长在专项整治行动中，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纠正、规范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责令整改并落实整改率达到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打击和查处率达到100%；上报率达到100%；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食品犯罪的线索或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达到100%。对大要案件要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对发现涉及其他各村的问题食品，要及时上报网格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部门彻底追查。

**（三）强化督查，落实责任。**各行政村和各部门及二、三级

网格长要深入基层、深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于妨碍监管执法的生产经营者，要依法严厉查处。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村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办事处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对专项整治行动进展和整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有关督查结果将作为年底对各村和各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行政村和各部门及二、三级网格长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加大宣传教育，大力营造舆论氛围，积极主动地对外公布检查结果。要着重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营造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形成高压态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食品市场综合治理，强化社会共治。

联系人：何占虎

联系电话：67338607、13838118716。

电子邮件：[wglycjsb@126.com](mailto:wglycjsb@126.com)。

附件：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 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工作 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单位	数量
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其中：食品生产小作坊 儿童食品生产单位	户次	
检查食品经营户 其中：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	户次	
监督抽检食品 其中：儿童食品	组数（或 批次）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个次	
取缔无照经营户	户	
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中：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餐饮服务许可证	户	
吊销营业执照	户	
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	个	
查扣侵权仿冒食品数量 其中：查扣侵权仿冒儿童食品数量	公斤	
查扣劣质食品数量 其中：查扣劣质儿童食品数量	公斤	
查处侵权仿冒食品案件 其中：查处侵权仿冒儿童食品案件	件	
查处劣质食品案件 其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	件	
查处食品违法案件（总数）	件	
查处食品违法案件（总案值）	万元	
查处食品违法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件	
召开新闻发布会	市级	次
	县级	

备注：1、查处食品违法案件（总数）≥查处侵权仿冒食品案件+查处劣质食品案件；  
2、本表9月29日、12月1日前各填报一次。